郵寄地點及電話：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	地址：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電話：(02)27721350 (分機)311~318

填表時請注意：一、本意見不必另備文。

二、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盡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
三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
四、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。

五、請到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(草案)或描繪所需位置，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(成本費自理)供用。

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

「**竹安暫定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**」公開展覽案公民或團體意見表				
編號	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	備註
	一、土地標示：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、門牌號： 區 路　段 街　弄 巷　號 三、陳情人電話：			是否列席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。 □ 是 □ 否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　　簽章　　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5 年　　月　　日

竹安暫定重要濕地範圍示意圖
（建議等級：不列入重要濕地）